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楊智文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04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營字第1046462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會加強宣導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1040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依營造業法第15條第2項「前項第一款申請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。二、負責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或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、蓋章。三、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。四、專任工程人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或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與其簽名及印鑑。五、組織性質。六、資本額」，同法第16條「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，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」。

三、經查設立登記於本市之營造業者，常有因不熟悉而遭受處分之情形，為減少類此情況再發生，惠請對所屬會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

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0-27 11:41:17

裝

21

訂

線